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0〕25号

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

新区各相关部门，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对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浦东新区范围内采用政府财力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要求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二、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设计、勘察、施工和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应根据项目管辖权限在市、区两级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内进行。招投标监管部门按照监管工作要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公告发布、开标、专家抽取、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严禁各单位使用其他第三方平台，在交易场所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三、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应急抢险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按工作要求取得区级相关机构认定后，可采取直接委托方式实施。严禁随意扩大应急抢险工程适用范围，规避招标程序。

四、招标人是招标行为规范的责任主体，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

五、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 50 号）予以查处；对涉及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相关线索移送区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